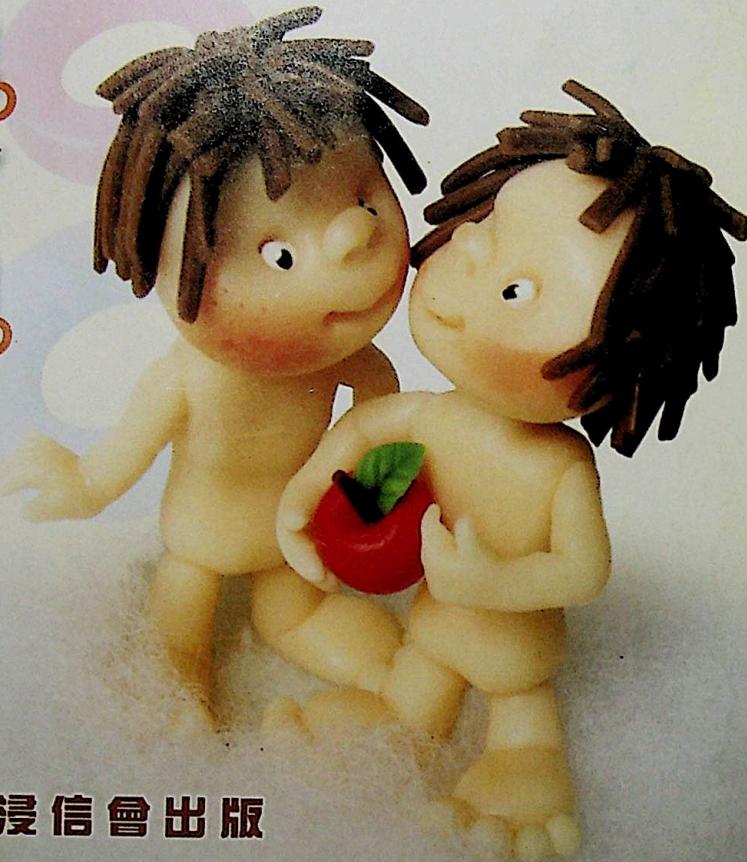


戀愛  
婚姻  
性  
信仰



大埔浸信會出版



# 目錄

|   |    |
|---|----|
| 1. 聖經的婚姻觀是怎樣的？（黃仲麒牧師）   | 02 |
| 2. 如何尋找合適的伴侶？聖經有什麼指引？（關以健傳道）  | 03 |
| 3. 我們兩人都是基督徒，但怎樣知道對方是神為我預備的終生伴侶？<br>（李秀峰牧師）                           | 04 |
| 4. 我不肯定和伴侶結婚後會否合得來，倒不如先同居，若合得來的話可以考慮結婚，合不來就乾脆拆伙，互不拖欠，這不是更好嗎？（張鳳萍姑娘）   | 05 |
| 5. 性幻想和自慰（手淫）是罪嗎？但其他人說是健康正常的行為。<br>如何勝過這些的惡習？（黃仲麒牧師）                  | 06 |
| 6. 基督徒可以與非基督徒談戀愛和結婚，好嗎？為什麼？（羅翠珊姑娘）                                    | 07 |
| 7. 熱戀中的男女時常有的親密愛撫kiss等行為，底線在那裡才是神所喜悅呢？<br>（陳秀怡姑娘）                     | 08 |
| 8. 我們很相愛，也願意結婚，為何不可以有婚前性行為？（賴恩華姑娘）                                    | 09 |
| 9. 如何避免在拍拖時發生性行為？若犯了婚前性行為，以後該怎樣辦？<br>（陳天生傳道）                          | 10 |
| 10. 夫妻間的房事，可以藉看三級影片或口交等方式來增加性趣，可以嗎？<br>（林美紅姑娘）                        | 11 |
| 11. 已婚者，如何防止有婚外情的發生？（李文忠牧師）   | 12 |
| 12. 結了婚，但大家生活不開心，常有爭吵，倒不如分開，與其有名無實，<br>不如乾脆離婚，對雙方都好，但基督徒可以離婚嗎？（方敬亮牧師） | 14 |
| 13. 我是基督徒，我發現丈夫在外面有第三者，我可以怎樣做呢？<br>（黃展慧姑娘）                            | 15 |
| 14. 同性戀是罪嗎？但坊間人士說是天生的，基督徒為什麼要反對呢？<br>（周偉強傳道）                          | 16 |



# 聖經的婚姻觀是怎樣的？

黃仲麒牧師

經文：太19:3-9

[3]有法利賽人來試探耶穌，說：「人無論什麼緣故都可以休妻嗎？」

[4]耶穌回答說：「那起初造人的，是造男造女，

[5]並且說：『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這經你們沒有念過嗎？

[6]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兩個人，乃是一體的了。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

法利賽人藉休妻／離婚的問題來試探耶穌，但耶穌不是回答：可以或不可以離婚；反而帶領人去思考、反省一些更基礎，更根本的問題，「為什麼有婚姻的設立，其目的何在？」「結婚的目的／意義是什麼？」明白這些時，才知道怎樣回答可否離婚的問題。於是他帶人返回到神創世的時候。

第4節：「那起初造人的，是造男造女」，返回創造的時候，神設立婚姻的原，目的（第5節）：「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創2:24）六節再重申：「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兩個人，乃是一體的了。」

「二人成為一體」的意思：身心靈的結合（表示兩人身體上的親密，心思上的一致，和靈性上的契合），合而為一，不會分開，婚姻中的二人要學習邁向「一體」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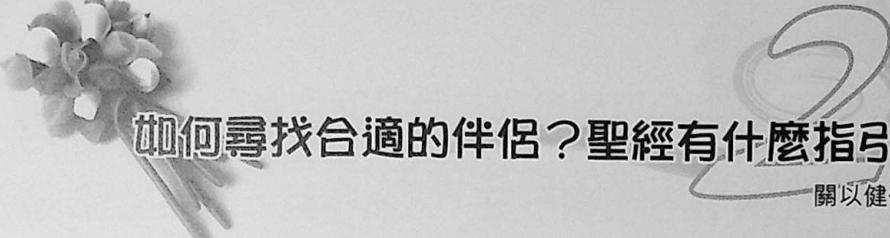
結婚後，既然是一體，「一體就是不分開」，即婚姻乃一生一世的結合，於是耶穌自己加上一道清楚的禁令：「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太19:6下）耶穌清楚看見上帝設立婚姻的意義和目的，婚姻乃一生一世的結合，根本不應有離婚的發生。但假若真的有人離婚，就是違犯神的心意。（註一）

## 整體聖經給與基督徒婚姻的圖畫：（神如何看婚姻）

1. 一男一女、一夫一妻（否定：同性戀（註二），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
2. 是排外的兩性之約（否定：第三者）
3. 離開父母，建立一個新家庭（不再倚賴父母，獨立自主）
4. 婚姻乃一生一世的結合（除了死亡，婚約解除）（羅7:1-3）（否定：離婚）
5. 性只在婚姻之內才合法的（反對婚前和婚後的性行為，林前6:16）

註一：在新約聖經中有兩處地方容許人離婚，一是犯姦淫（太19:9），另一是被不信的配偶離棄（林前7:12-15）；但整體聖經的心意，神希望婚姻是一生一世的，只是在無可奈何的情況下才容許，但卻不是神所喜見的事。

註二：聖經反對同性戀的總原則（創1:26-28；2:20-25，太19:4-6，可10:6-9）；禁令（利18:22；20:13）；責備（羅1:26-27）；警告（林前6:9；提前1:10）；個別事件（創19:1-11；士19:22-26）。



# 如何尋找合適的伴侶？聖經有什麼指引？

關以健傳道

很多時候我們會聽到弟兄姊妹問：「究竟這個男／女孩是否上帝給我的另一半呢？」有時更會聽到弟兄姊妹的「見證」，說怎樣看到上帝奇妙的引證，深信這必定是上帝為他／她預備的另一半，他們的感情和婚姻必定幸福快樂。筆者不是否定我們在尋找伴侶的路途上應尋求上帝的心意，但問題是如果我們只是將尋找伴侶的責任單單推在上帝身上，我們便容易在過程中出現被動和不負責任的行為，更逃避讓自己單獨做重大的決定。神當然會帶領兩個人走在一起，但「擇偶是自己的選擇」，這樣我們才會在結婚後為自己的選擇承擔責任。

要如何尋找合適的伴侶，筆者的意見是：「寧缺勿濫、知己知彼。」首先，無論是結婚或單身，我們都應欣賞生活，生活仍然是充滿喜樂和滿足。事實上，上帝對我們婚姻的關切程度遠超過我們自己，因此無論你如何「恨」拍拖，也要先認識自己，預備自己成為合適的伴侶，以及清楚自己的擇偶條件，切勿為了怕失去拍拖的機會而草率行動，否則後果堪虞！

甚麼準則能夠幫助我們衡量自己和另一半是否「夾」呢？《七挑八選意中人》一書中指出愛情的三種本質要素，由外在到內在分別是：

**關係地帶（關係的相融性）或感情地帶（感情的相融性）**：包括一個人一般的品質和個性，例如外貌的吸引力、氣質類型、生活方式等等。

**個性地帶（重要的個性特質）**：例如正直、誠實、忠誠、守信、饒恕、節制、自律、忍耐等等。這些品質需要通過日常生活不同事件，靠長時間有意識地接觸才能辨別。

**屬靈地帶（核心地帶）**：代表你最深層的需要，例如你的信仰、你的價值觀、你的目標感和你的生活意義感等等。

愛情的目標必須由這三個地帶構成。只要你和另一半在這三個愛情地帶中都能相連，那麼你是可以找到你理想中的對象的。當然，越內在的地帶越需要更多的時間和洞察力去認識和瞭解。因此，從時間和生活中彼此認識，發掘在這三個地帶中彼此的相連性，是尋找合適伴侶的不二法門。

# 我們兩人都是基督徒，但怎樣知道對方是神為我預備的終生伴侶？

李秀峰牧師

這個問題，正是談戀愛的信徒情侶要問最重要的問題。按個人20多年的教會生活、牧會經驗和個人體會，拍拖兩年內，一對的基督徒戀人已經可以作出這個肯定（何時結婚是另一件事）。若不然，絕大多數是表示雙方互不合適。認真的戀人，怎可能兩年愛慕相對，竟會未能確定？！意味著，雙方有未可解決的問題，猶豫自己願否將這情況帶進婚姻之內。許多情侶面對這現象，拉鋸幾年，耗了青春，最後還是分手；又或者勉強結合，期望婚後會好轉，不過那才是夢醒的時分。

打從創造的角度，神的心意是叫人得安息。故此神所設立的婚姻，當是和諧美好，夫妻互相幫助、彼此配搭。這成為信徒情侶尋求神印證的方向，而婚後這幾方面都追求更深化。所以，良好的溝通、融洽的相處必定是決定性的指標；這不等於一對戀人沒有爭執，但兩人都要有一種「甘心」為對方改變自己的態度。沒有「甘心」倒不如「死心」分手；不然，積蓄的怨恨陸續有來。當然本身是罪人的我們總有不是之時，但以上的情況，我個人認為最少開始從談戀愛起，兩年內應有明顯的進步，才說得上考慮為終生伴侶。另外，教會的牧者、導師、朋友和家人，許多時他們的意見參考性也相當高。

筆者常以「兩年」為一時段，一方面因為頭兩年是熱戀期，最有能力和動力作出自調適。兩人是否能和諧共處，或遇難而解，這兩年差不多一定看得見。另一方面，乃因人青春有限，若開始成熟穩定拍拖約24,25歲，認定對方的時間若太長（4-5年），恐怕這段情感若要完結後，療傷、再下段戀愛的尋求、認定、結婚，以至生育的黃金期都快要過去，反而作錯誤的機會更大。不幸的話，第二段情感也要結束時，第三段的戀愛空間便更少。這樣的見解，不是鼓勵信徒「拍散拖」，乃指出情感總不能沒完沒了的「拖拖拉拉」。

最後，讓我對今日的信徒一個強烈的忠告：不要為希望得到一段「婚姻」而結婚，不弄清戀愛時的感受，為自己帶來更痛的未來，這些痛幾多時比單身的孤寂難受得多，寂寞比單身得更濃。

我不肯定和伴侶結婚後會否合得來，倒不如先同居，若合得來的話可以考慮結婚，合不來就乾脆拆伙，互不拖欠，這不是更好嗎？

張鳳萍姑娘

從創世記中，我們清楚明白神造人是有男有女，並且女人是由男人而出，「那人說：『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可以稱她為『女人』，因為她是從男人身上取出來的。』」（創 2:23）神定意計劃為人類設立婚姻，「耶和華神說：『那人獨居不好，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當時夫妻二人赤身露體，並不羞恥。」（創 2:18、23-25）而在婚姻中的夫妻是互相確認雙方角色的，他們身、心、靈連於一起。我們必須持定至高神的旨意：「婚姻，人人都當尊重」（來13:4），既然婚姻是神設立美善的關係，何以把婚姻看作一宗「交易」，贏、輸、賺、蝕怎會出自相戀肢體口中，當中更不會以拖欠來衡量情的真摯。

「同居」這個念頭，有如昔日夏娃遇見蛇，蛇跟她說：「不一定死」的試探們往往容易過份相信自己，同時輕視了神的命令「婚姻，人人都當尊重，床也不穢，因為苟合行淫的人，神必要審判。」（來13:4）同居的男女以為不會發生任何軌行為，就是只能在婚姻中的夫妻房事；基督徒不贊成同居是因為避免自己陷入試探中，「論到你們信上所提的事，我說男不近女倒好。但要免淫亂的事，男子當各有自己的妻子，女子也當各有自己的丈夫。」（林前7:1-2）沒有基督教背景的傳媒，尚且提醒我們：「男女共處一室，女子實有損失！」更何況我們認識尊貴聖潔神的一群，豈不更應以一句聖經話：「不可給魔鬼留地步。」（弗4:27）來回應同居這不良風氣！

簡單而言，既然不肯定和現時談戀愛中的伴侶是否會進入婚姻階段，那乾脆大家在神面前等候吧！

最後，盼望在我們當中正談戀愛的弟兄姊妹，切切緊記我們是為主而活屬聖潔神的子民，「無論做甚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凡事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凡事都可行，但不都造就人。」（林前10:23、31）為了表示我們對對方尊重和愛護，一起立志為主作美好見證，如耶穌所說：「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太5:16）在我們基督徒立場，相戀中的男女「同居」不是好行為，「結婚」才是一個好計劃。

# 性幻想和自慰（手淫）是罪嗎？但其他人說是健康正常的行為。如何勝過這些的惡習？

黃仲麒牧師

主耶穌如此說：「只是我告訴你們，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這人心裡已經與他犯姦淫了。」（太5:28）所以按這真理標準來看，向婦女動淫念（性幻想）已被主定為有罪，更何況是手淫呢（然而到底有多少人在進行這種行為的過程是不涉及思想上的性幻想呢）？再者，這名稱已表明它是淫行的一種。

若單從生理或生物學的觀點來看，自慰及性幻想是很難避免的，雖然「世人都告訴你」這是健康正常的行為，但人心裡仍感到不安，有罪疚感。若你的思想常把焦點集中在你的「需要」上，持續地挽留一掠而過的性幻想和自慰行為，便會逐漸地把它們培養成習慣，不利健康社交生活。

自慰的問題有時不只是性需要問題。有些人不知道怎樣和人相處及建立健康的關係，或者不知道怎樣解決生活上、情緒上各種問題，就用自慰取代正當的人際關係，或藉自慰逃避孤單、沮喪、挫折等問題。這樣他們就越來越孤單內向，學不到解決問題的切實方法，思想越鑽牛角尖。再下去就是泥足深陷，不能自拔。

試想一個人若滿腦子是性幻想，他在現實生活中與異性交往時，可能立時變得思想純潔嗎？他會心中坦蕩蕩，舉止大方自然，讓人覺得他可信可靠嗎？還有他會偶然不自覺地流露出不適當的言行和眼神，或為掩飾自己的內心世界而有點作賊心虛，給自己的社交生活帶來阻礙？有些人甚至發展成為沉溺行為，後果堪虞。

西謬有一句話：「你不能禁止鳥兒在你頭上飛過，但你可以禁止牠在你頭上搭窩。」聖經也如此教導：「你要逃避少年的私慾，同那清心禱告主的人追求公義、信德、仁愛、和平。」（提後2:22）

## 得勝之道：

聖經說得好：「要逃避少年的私慾」，不要硬碰。若有性幻想的念頭浮現時，立時把它從思想裡扔掉，並要遠離不良的資訊，「不可給魔鬼留地步」（弗4:27）

積極地，結交良好的基督徒朋友，一同「追求公義、信德、仁愛、和平」，彼此守望，互相扶持。

建立良好個人的健康生活習慣，堅決地倚靠主，拒絕不良的思想和行為，操練敬虔，那就不易給魔鬼搞擾了。



# 基督徒可以與非基督徒談戀愛和結婚，好嗎？為什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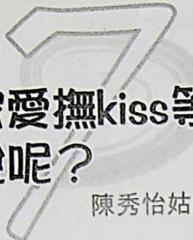
羅翠珊姑娘

「基督徒與非基督徒談戀愛和結婚」並非罪，但是好還是不好？則令我想起保羅的一句說話：「凡事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林前10:23上）既然不都有「益處」，那到底有什麼益處？又有什麼令人擔憂之處呢？

要說「益處」，或許可能是解決了因教會中男女比例不均，姊妹也許要被迫獨身的問題。再者，無論是弟兄或姊妹，也會遇到一些撇除信仰不同的條件外，和他們能發揮很好配搭的異性朋友。若單單只因為信仰不同而不發展戀情，會否有點可惜呢？

我也遇到一些非基督徒無論各方面的條件比起信徒優勝得多，的確容易令人心動，但我仍然堅守一個原則：「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軛。」（林後6:14上）雖然這節經文不是針對信與不信談戀愛這狹窄處境而寫，卻能應用在婚姻這個意義上。我們的生活是不能與信仰分割，所以不能將信仰只看成擇偶的其中一個條件。換句話說，信仰是影響我們整個人生的所有價值觀及抉擇，不可能說十個擇偶條件中他/她已符合了九個，就只剩下信仰不同，所以在大比數符合自己的要求下便選擇和對方談戀愛甚至結婚。在彼此的價值觀及世界觀不同的大前提下，要同負一軛著實不容易，也會產生許多磨擦。

當然，雙方均是基督徒也會因價值觀不同而有衝突，但卻因著同一信仰而願意一同尋求神的指引及幫助。況且愛是從神來的，唯有認識神，體會神那份無私的大愛，我們這群不完美的人才能懂得彼此相愛，在祂的愛中彼此建立，同走人生路。



# 熱戀中的男女時常有的親密愛撫kiss等行為，底線在那裡才是神所喜悅呢？

陳秀怡姑娘

「從前你們是暗昧的，但如今在主裡面是光明的，行事為人就當像光明的子女。光明所結的果子就是一切良善、公義、誠實。總要察驗何為主所喜悅的事。」(弗5:8-10)以往定底線較容易，「能夠見光」與「行在暗處」的分別，人在心底自然有了界線。但現代青少年的道德底線，確實令社會嘩然，公然在公眾地方擁吻，甚至愛撫，旁若無人。「那麼，究竟我們可以親密到什麼程度？」大多數的情侶也會有相同的問題，這好像沒有一個非常明確的準則，底線亦越來越低。

一般而言，情侶初期正常的表現，拖手、抱肩等是沒有問題的。關係漸趨穩定，輕吻、短時間的擁抱也是可接受的。親熱的深吻，其實已達邊界線，不做為妙，因這舉動容易挑起情慾，令人有進一步行動。許多性行為的發生，往往是由深吻開始，繼而有愛撫而引致的。所以「安全距離」的釐訂非常重要，在關係尚淺的時候定下親密程度的底線，就避免在日後的日子，當情慾衝昏頭腦的時候會做出令自己後悔的事情，而底線若不堅持，只會越來越低，最後一發不可收拾，做成彼此的傷害，那又如何會是愛？

當我們想有進一步親密舉動的目的，需要留意自己這是愛對方的表現還是只是被自己的慾望所控制？為了滿足自己還是愛？假若我們不理智地容讓自己被情慾控制，不願意聆聽聖靈的提醒，那麼「順著情慾(sinful nature)撒種的，必從情慾收敗壞；順著聖靈撒種的，必從聖靈收永生。」(加6:8)神並不是要對人作規限，而是不願意看見我們隨從罪而被困在情慾之中，繼而遠離神。願我們每個在愛中都作光明的兒女，行在光中！



# 我們很相愛，也願意結婚，為何不可以有婚前性行為？



賴恩華姑娘

性是神賜給人的禮物，但神的心意不是讓人私自妄為，放縱情慾，濫用自由，因此聖經視婚姻以外的性行為是「姦淫」。保羅更將姦淫與謀殺、嫉妒、醉酒等罪並列（加5:19--21）。神命令我們過聖潔生活，因祂是聖潔的神，神喜悅我們在戀愛的過程中彼此相愛，當神的愛內住在人心裡面，人才能彼此相愛，愛也包括了對彼此的尊重，更重要是順服神的吩咐，我們若說愛神，便要遵守神的誠命，這就是愛他了（約一5:3）；神既是聖潔的神，喜悅我們的生命也是毫無玷污，身體是神的殿，「豈不知你們的身子是基督的肢體麼，我可以將基督的肢體作為娼妓的肢體麼，斷乎不可。」（林前6:15）因此，戀愛中的情侶真正要思想的是婚前性行為是神要我們去作的事嗎？能使神得榮耀嗎？能使日後的婚姻及下一代帶來祝福嗎？

另一方面，從聖經的角度去了解婚姻，婚姻關係的基礎並非單建立在性行為上，因此願意結婚並不能成為發生婚前性行為的理由，若倆人是尊重神所設定的婚姻關係，願意在神人見證下立約，共同建立以基督為首的家庭，婚姻關係才得以在互信和忠實中成長；活出婚姻意味著完全及一生的承諾；同樣地，訂婚不等於結婚，訂婚過程也是一段考驗期，訂婚只是向親友宣告計劃結婚，還仍在等待考驗，若在等待期間，為了滿足私慾而有婚前性行為，婚姻對他們來說無形中已失去了原來的價值，婚後完全委身的性關係程度也相對較低，婚前對性抱著輕浮隨便的態度，婚後也會無法給予另一半安全感，令對方產生焦慮，擔心不忠行為的出現；沒有經過等待的婚姻，不但令雙方失去期待婚後性生活的喜悅感，日後也會產生許多不願意看見的問題，在婚姻以外所發生的性行為，背後基於一種肉體的滿足，不但無法持守彼此間的真愛，更破壞雙方真誠的婚姻關係，因此保羅提醒我們：「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因為情慾和聖靈相爭，聖靈和情慾相爭。這兩個是彼此相敵，使你們不能作所願意作的。」（加5:16-17）因此神禁止婚前性行為，一方面是希望人過聖潔的生活，另一方面是出於對人的愛，不希望婚姻中帶著遺憾，透過社會新聞或周遭環境，我們不難發現婚前性行對家庭帶來的影響，不少父母因婚前發生性行為而誕下兒女，父母缺乏對婚姻共同承擔，孩子未能在一個健康的家庭氣氛下成長，令下一代生命產生負面影響及傷害，婚姻關係基礎建立在肉體關係上，縱然日後會結婚，但沒有共同面對婚前的問題，也會導致婚後出現問題。

神的心意在聖經中清楚表達，「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創2:24）進入婚姻是帶著彼此的承諾，共同建立更深愛的關係，在婚前願意等待，並向對方表明認真地看待性，並在任何關係中產生自制力，不但建立彼此信賴和敬重，婚姻中更帶來祝福。「神的旨意就是要你們成為聖潔，遠避淫行，要你們各人曉得怎樣用聖潔尊貴，守著自己的身體。」（帖前4:2-4）

# 如何避免在拍拖時發生性行為？若犯了婚前性行為，以後該怎樣辦？

陳天生傳道

熱戀中的男女主角總有親密身體接觸的時候，能夠這樣提問足證也認同婚前性行為是不好的。當要思想「如何避免」的時候，答案必然很富實踐性的，必須要有實際的行動配合，讓我分享一下其中可行的方法吧。

要避免發生婚前性行為，首先是要有堅決的態度，你要立志守著自己的貞潔直到結婚的日子。因為你深信這是神的心意，惟有在婚盟下的性關係才是最安全的，並且是最美滿的。有了堅決的態度之後，你就要為自己與伴侶在拍拖時一同訂下身體親密接觸的界線，放在禱告之中。當情到濃時神會藉著這條界線提醒你們其中一方說「不」；此外，你們千萬不要高估自己的定力，別以為自己立了界線，伴侶也有一看法就萬無一失，聖經說你要逃避少年人的私慾，你們是要逃避試探而不是去擋試探。因此你們必須避免孤男寡女處於一室之中，高估自己理智的能力是危險的，心猿意馬可以令理智失控。另外，多參與一些教會群體的活動，除了在群體層面中多認識對方，亦可以減少二人過多孤寂相對的時間。從正面來說，拍拖的肢體更需要弟兄姊妹的守望，群體生活可以建立守望。簡而言之，要避免拍拖時發生性行為有兩方面需要做的：禱告訂立親暱的界線、不要讓試探的處境出現。

我們相信婚前性行為不是神所喜悅的。一旦在結婚前有性行為該怎麼辦呢？若是一時軟弱，在試探中跌倒，就當祈求主的赦免，並且要告知屬靈的長者或團契的導師，因為自己獨自認罪不足以建立起避免再犯的防衛網。若男女雙方是感情穩定的，應該訂出結婚的時間表，而且須要有信任的屬靈導師一路守望和引導，避免在婚前再犯。當然，若果兩人尚未足以面對拍拖一直以來的衝突，又或其中一方還未信主的話，就更需要尋求輔導，讓導師按具體的情況為你們提供協助，但清楚的原則就是，應立即停止這方面的行為，同時，千萬不要在感情不穩之下暗自分手而不了了之，因為這對將來的婚姻留下危險伏線。

# 夫妻間的房事，可以藉看三級影片或口交等方式來增加性趣，可以嗎？

林美紅姑娘

神給一男一女的夫妻既享受心靈的契合，也在生理上有完全的契合，這原是神的美好創造。聖經就提到「婚姻，人人都當尊重，床也不可污穢；因為苟合行淫的人，神必要審判。」(來13:4)可見得神對婚姻的重視。因此夫妻間應尊重和肯定、感恩和享受閨房之樂。

聖經又提及「丈夫當用合宜之分待妻子；妻子待丈夫也要如此。妻子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乃在丈夫；丈夫也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乃在妻子。」(林前7:3-5，10:23-24)若一方不喜歡的事情，另一方也應該尊重，這是重要的原則。有些人以為結婚後便甚麼也可以嘗試，特別於性事方面，其實彼此可能對於性有不同的接受程度。因此夫婦間應有共同的原則，彼此體恤，才可避免爭執，才能建立有愛尊重的婚姻關係。

夫妻間彼此愛撫和親吻身體及性器官，是自然的性生活前奏，動機是夫妻間愛、提昇，為幫助配偶得到快樂。然而若是一方要求伴侶做些對方覺得噁心的性行動（例如：要求對方口交而在其嘴內遺精），便是不當的行為了。因為那些行為已超越了神所設計夫妻性愛交合，並藉以完成傳宗接代生兒育女任務的模式。

如果夫妻要做效那些色情影碟裡的橋段或性交姿勢以追求肉慾的發洩，這樣以外加的影像來挑逗對方，要防範的危機是夫妻親近交合時陷於幻想著自己與片中的性伴侶親密，而不是枕邊的愛侶；況且所看的色情影碟只會導致人的性慾愈來愈要求發洩和放縱，甚至超出一般夫妻性事的尺度，本意讓夫妻間更享受親密的關係，卻變成淫穢不羈的性關係。

有關坊間散播的觀念認為性交不只局限於一般男女性器官的交合，而吹噓以其他方式或行為來增加性趣。性的確不是只局限於性交，性本身應包含了性別、性別角色、與配偶相處的關係，性交或是性行為都只是其中一個部份。因此夫妻間更需要了解及明白彼此對性的不同要求與喜惡。在婚姻裡我們要考慮甚麼是對配偶有益，甚麼是對彼此的關係和家庭也有損害。這正是捨己為他/她，而不是利己的性事生活，這才可增進夫妻彼此悅的閨房樂。



# 已婚者，如何防止有婚外情的發生？

李文忠牧師

Anne 和 Brian Bercht 結婚十八年，彼此以為深愛著對方。但有一天 Brian 却陷入了婚外情的旋渦中。在 Anne 的新書 My Husband's Affair Became the Best Thing That Ever Happened to Me，他們夫婦兩人分享他們痛定思痛要重建婚姻，在走出生命中憂傷痛苦的低谷所學到的功課。其中最大的功課就是：稍不留神，婚外情便一觸即發。他們指出「以為婚外情只會發生在不幸福的人身上，因為他們的婚姻充滿太多問題」只是一廂情願的看法。在書中，他們以過來人的身份提出幾點忠告：

## 一、自我省察

誠實的面對自己並回答以下問題：「我為什麼會有這種感覺？」、「為什麼我不快樂？」、「為什麼我會被他人吸引？」、「為什麼我不敢告訴我的配偶我真實的感受？」如果你無法面對自己，又怎能面對自己的配偶？

## 二、處理過去陰影

婚外情不是出於婚姻本身的問題，而是來自個人的問題。要問自己：「你的過去會有什麼包袱在為你的婚姻關係帶來負面的影響？」

## 三、認識何為「婚外情」

增加有關「婚外情」這方面的知識（不經過媒體渲染的不實報導），或在別人的前車之鑑學到預防措施。因為越不清楚事情的真像，往往傷害越大。

## 四、和配偶談外界的吸引力

以為配偶不會被他人吸引是不切實際的想法。重要是當問題突然臨到，你會作何反應？

當丈夫誠實告知妻子自己在工作上被另一女同事吸引；這個時候妻子若能夠不發火，反倒心平氣和的跟丈夫探討原因，也做些調整。這對夫妻不僅能夠無話不談，毫無秘密，更能共同化解可能發生的外遇危機。

## 五、坦然、誠實的溝通

真誠、開放的溝通，是包括有能力表達和接受建設性的批評，唯有這樣才能擁有良好健康的夫妻關係。

## 六、傾聽

當配偶說話時，要全神貫注在對方身上，不急於發表自己的高見。試著去體會配偶的感受，即使不完全同意也不馬上說他錯了。相反的，要說：「我尊重你的想法，我想我也大概知道為什麼你會有這樣的感覺。現在我覺得……」

## 七、尊重與愛慕

必須使配偶知道他／她的想法和建議是一定被看重和尊重。

## 八、共同興趣

夫妻發展共同的興趣，如一起去看電影、一起去釣魚、一起去逛商店等等，共的快樂。如此既可產生共同語言，也有利於相互切磋技藝，增加生活情趣。

## 九、享受人生

把生活樂趣、個人興趣加到生活之中，避免掉入只是不停工作的陷阱。因有年老的父母需要照顧、下有難纏的子女要教養、不堪負荷的經濟壓力在的中年危機最易導致有婚外情發生。

## 十、朋友和值得信賴的人

花工夫培養同性朋友和值得信賴者的友誼非常重要，這能幫助避免婚外情的危機出現。

夫妻必須明白婚姻不是只有在婚禮中的誓言，乃是經由不斷的委身，才能更深的認識彼此，並真誠相待。如果覺得婚外情絕對不會發生，只會對婚姻帶來傷害。我們必須提高警覺，互相幫助提攜。



19

## 結了婚，但大家生活不開心，常有爭吵， 倒不如分開，與其有名無實，不如乾脆離婚， 對雙方都好，但基督徒可以離婚嗎？ 方敬亮牧師

當上帝造人的同時，祂也創造了「家庭」，因為祂知道人需要配偶的支持。聖經說：「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創 2:24）耶穌亦說：「…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太 19:6）所以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說：「休妻的事和以強暴待妻的人都是我所恨惡的！」（瑪 2:16）基督徒是不應離婚的。

在上帝的計劃中，婚姻是一生的承諾，所以貞潔是婚姻中必須要的，因此如有淫亂之事，就會破壞婚姻的盟約。耶穌說：「…凡休妻另娶的，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就是犯姦淫了；有人娶那被休的婦人，也是犯姦淫了。」（太 19:5-9）基督徒絕不可犯淫亂的罪，背棄配偶，得罪上帝。

若有人婚後才信主，而配偶非但不信，甚至反對，在這情況下，基督徒不應主動要求離婚。保羅說：「你這作妻子的，怎麼知道不能救你的丈夫呢？你這作丈夫的，怎麼知道不能救你的妻子呢？」（林前 7:16）如事情去到一個極端，配偶因信仰的原故要求分手，保羅也曾說：「…倘若那不信的人要離去，就由他離去吧！…」（林前 7:15）只是到這樣的地步，就會家不成家，離婚對每一個家庭成員都會造成永久的傷害。所以基督徒在尋找配偶時，相同的信仰絕對不是一個可有可無的條件。

儘管是不好的抉擇，因為種種不同的原因，基督徒中仍有離婚的事情，上帝會鑑察每一個人的心思意念，但祂並不完全否定離婚或再婚的基督徒，主耶穌仍願意饒恕他們，又與他們和好。

回應本條問題，「離婚」並不是一個方法去解決婚姻生活中的「不開心」和「常爭吵」，就好比「死刑」也不是一個方法去解決傷風頭痛等病。病痛需要醫療、診治，同樣地，婚姻生活中的困難需要溝通、和解。聖經對婚姻生活的教導是：「丈夫當用合宜之分待妻子；妻子待丈夫也要如此。妻子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乃在丈夫；丈夫也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乃在妻子。夫妻不可彼此虧負，除非兩相情願，暫時分房，為要專心禱告方可；以後仍要同房，免得撒但趁著你們情不自禁，引誘你們。」（林前 7:3-5）。基督徒要尊重上帝所賜的婚姻，要以聖經的教導來過婚姻生活。



# 我是基督徒，我發現丈夫在外面有第三者，我可以怎樣做呢？

黃展慧姑娘

配偶不忠的個案在香港已是一種風氣，甚至在信徒當中也越來越普遍，以前大部份都是丈夫有婚外情，但近年太太出現問題的情況也漸漸增多；可見婚外情也不再是男性的專利。

由於每個個案都有不同，很難在方法上有一個定準，但最少有幾點我們可以清晰及實行：

## 明白神的心意

婚姻是神設立的，所以當法利賽人問到耶穌有關休妻的問題時，耶穌清楚表達神的立場，在神眼中夫妻是一體的（太19:3-12），而人若因對方犯姦淫而選擇休妻就不是行在神最好的心意中，正如信徒是可以選擇與未信主的人結婚一樣。

另一方面，神最終的心意是挽回（救贖），而不是審判（放棄），看看耶穌如何對待那行淫時被拿的婦人就明白（約8：1-11）。

所以在盡可能的情況下不要選擇離婚，因離婚並不能解決問題所在及醫治心靈的創傷，很多時反而帶來更大的傷害，尤其是在兒女的問題上。

## 尋求支援

處理配偶婚外情的過程，是頗漫長，特別有一些是配偶一直否認，而另一些是與第三者拖拖拉拉，因此無論是心力或體力都非常透支，一個人是很難獨力去承擔，所以鼓勵大家尋求支援，無論是家人、朋友、牧者、弟兄姊妹或社工都可以，以致在這個混亂期可以得到一些實際的安慰幫助及禱告的支持，對有誠意去修復關係的夫婦更是理想。

## 靠主勇敢地生存

另一方面，在很多個案中，配偶不但明確地承認了姦淫，並且決定拋棄家庭，一去不顧，在這樣的情況下，另一半就要靠主勇敢的活下去，因為你的兒女仍需要你去照顧，他們都是無辜的受害人。當然不是那麼容易，所以我說是靠主，我也看見很多的例子，她們都靠耶穌成功起過渡了這個漫長又痛苦，比死更難受的階段。

對信徒來說無論我們遭遇了什麼的景況，都不要忘記繼續去信靠主，因為這個才是真正出路！「我的弟兄們，你們落在百般試煉中，都要以為大喜樂，因為知道你們的信心經過試驗，就生忍耐。但忍耐也當成功。使你們成全、完備，毫無缺欠。」  
(雅1：2-4)



# 同性戀是罪嗎？但坊間人士說是天生的，基督徒為什麼要反對呢？

周偉強傳道

「同性戀」一般的定義為與異性戀相對的，是指一種對同性的性傾向。同性戀包含著兩個意思，分別是同性戀的傾向及同性戀的行為，有同性戀傾向的人不一定會有同性戀行為。另外，同性戀者也不一定單性戀者，他們當中有一些是雙性戀者。一般來說，男同性戀者通常稱為 Gay，而女同性戀者則叫 Lesbians。

聖經一直告誡我們同性性行為是罪(創19:1-13；利18:22；羅1:26-27；林前6:9-10和提前1:9-10)。每次直接提到同性戀時，聖經都是負面地形容之，稱為上帝可憎惡的(利未記)，神任憑人墮落的行為(羅馬書)，不能承受天國的多宗罪(哥林多前書)和不義不法的事情(提摩太前書)。

至於，「同性戀是天生」的這個問題一直在討論中，支持這論點的人，理由很簡單，就是認為同性戀是天生的：就如一個人的膚色、高度、模樣等是與俱來的，是不能改變的事實。

而19世紀的學者認為同性戀是一種「病態」，20世紀初期的心理學家則認為同性戀是一個不正常的發展。換句話說，他們都不同意同性戀是先天性的遺傳。對於這議題，科學家、心理學家及精神病專家，至今仍有很多激烈的辯論，且並未有定案。不過，筆者認為即使科學家能清楚的證明同性戀是天生的話，那是否就表示同性戀者按自己的傾向，而過同性戀生活，不可以嗎？

斷乎不可！因為我們不能以此為理由而任意隨從自己的傾向，而導致放縱自己的情慾。因決定一個人的行為的，不是基因，而是意志力。

再者，若一嬰孩出生而有兔唇，一般父母皆要求生醫生為其做手術矯正之，但這是卻天生的啊！人不是樣樣事情皆以按天生的理由（不是惟一的理由）而容許做之，有時要考慮更多客觀和社會的因素而作決定。天生的理由不是惟一和必然的決定理由。

「上帝反對同性戀嗎？」就這個問題，筆者於上文已引用不同的聖經，表明同性行為是罪，且被神所憎惡的。